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 2024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9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5月 16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据实填写，服务类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中小企业作要求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。